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区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以下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越城区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并不代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向法院提交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是否会被受理,申请人能否启动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裁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

本次申请由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提出,本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在本次预重整申请范围内。后续申请人将依法配合越城区法院及投资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因公司签署担保函成为涉案担保方的部分诉讼案件已于近日撤诉,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推进资产处置,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决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的《告知函》,越城区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并不代表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决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 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比例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华易智能制造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监事陈一航先生(陈阿洛先生之子)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洛女士(陈阿洛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区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裁定书》,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以下合称“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与华易智能制造共同“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1.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数据程序为控股股东关联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

2. 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10026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正常。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区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决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法院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未经授权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经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担保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越城区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裁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公司媒体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在股价上的热点敏感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违规担保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9,092.57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数据程序为控股股东关联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962.15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

(二)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10026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正常。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区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决定,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法院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未经授权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经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六)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224,819.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0,819.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57,235.9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14%。

(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较大且长期挂账,经审计净资产占比超过5%以上;公司遭受立案调查及被程序对外担保担保,余额较大且长期挂账,经审计净资产占比超过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违规款项偿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当事人:原告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北京火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2,100.76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1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16.76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起因诉讼/仲裁	应诉/被诉/仲裁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460.00	收到起诉状
2				136.00	收到起诉状
3				230.00	收到起诉状
4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45.00	收到起诉状
5	北京壹创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420.00	收到起诉状
6				192.00	收到起诉状
7				119.60	收到起诉状
8				263.84	收到起诉状
9				134.00	收到起诉状
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0.32	收到起诉状
11	上海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6.00	收到起诉状
合计:				2,100.76	/

注: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被告三北京火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子公司。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1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116.76万元(未考虑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

序号	起因诉讼/仲裁	应诉/被诉/仲裁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460.00	收到起诉状
2				136.00	收到起诉状
3				230.00	收到起诉状
4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45.00	收到起诉状
5	北京壹创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420.00	收到起诉状
6				192.00	收到起诉状
7				119.60	收到起诉状
8				263.84	收到起诉状
9				134.00	收到起诉状
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0.32	收到起诉状
11	上海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6.00	收到起诉状
合计:				2,116.76	/

三、前次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开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高估该事项之影响:(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盘后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事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150%。实际回购股份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9977%,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70元/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目前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五个工作日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3. 近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成交总金额37,976,59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开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高估该事项之影响;(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盘后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目前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五个工作日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3. 近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回购计划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或资产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4.38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27.05万股-33.2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9%,回购均价为每股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4.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 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 相关说明:
- 相关事项:

除权/派息日	除权/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